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學術行政主管共識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2 日 (二)、3 日 (三)

地點：天主教真福山社福文教中心 B1F 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弘敦 校長

紀錄：吳佩玲

【出席人員】

盧學術副校長展南、吳行政副校長濟華、蔡主任秘書秀芬、劉教務長孟奇、陳副教務長嘉平、施副教務長慶麟 (請假)、葉學務長淑娟、黃總務長義佑、邱副總務長日清、林副中心主任淵淙、陳研發長英忠、范副研發長俊逸 (請假)、王處長朝欽、黃副處長國勝、郭國際事務長志文、李處長錫智、黃副處長杰森 (請假)、李中心主任美文、陳人事室組長碧珍 (代理)、傳主計室主任素瑛
文學院：黃院長心雅、楊中心主任雅惠 (請假)、劉主任昭明 (請假)、陳主任福仁、李主任思嫻、王主任瓊玲 (請假)、游所長淙祺

理學院：徐院長洪坤、吳主任明忠、郭副教授建成 (代理)、徐主任芝敏、郭主任美惠、薛所長佑玲、羅所長錦興、周雄主任 (請假)

工學院：王院長朝欽、黃副院長永茂 (請假)、李主任志鵬、程主任啟正、黃主任英哲 (請假)、周主任明奇 (請假)、張主任弘文、陳所長康興、林所長根煌、李主任宗璘、溫主任朝凱 (請假)

管理學院：李院長清潭、陳副院長以亨 (請假)、林副院長東清 (請假)、馬黛中心主任 (請假)、吳主任基逞 (請假)、陳主任嘉玫 (請假)、李主任建強 (請假)、林所長新沛、趙所長必孝 (請假)、蕭蘋所長 (請

假)、張主任德民(請假)、溫主任金豐(請假)

海科院：陳院長宏遠(請假)、許副院長志宏(請假)、廖副教授志中(代理)、黃主任材成(請假)、曾主任若玄、陳副教授信宏(代理)、胡所長念祖(請假)

社科院：林院長文程(請假)、張副院長其祿、辛主任翠玲(請假)、楊主任靜利(請假)、顧所長長永(請假)、廖所長達琪(請假)、李所長慶男、周所長珮儀、林主任德昌(請假)

通識中心：黃中心主任臺珠、徐組長淑瑛(請假)、陳組長孟仙、許組長秀桃(請假)、王組長以亮(請假)

中山附中：郭校長啟東

講座教授：梁定澎講座(請假)、謝曉星講座(請假)、翁金輅講座(請假)、鄭木海講座(請假)、沈博彥講座(請假)、吳致寧講座(請假)、林煥祥講座(請假)、陳鎮東講座(請假)、黃志青講座(請假)、魏蓬生講座(請假)、陳年興講座(請假)、陳永睿講座(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挑戰與前瞻

主講人：校長，內容詳參會議手冊。

參、e 世代招生之策略與行銷

主持人：學術副校長

報告人：教務長、主任秘書，內容詳參會議手冊。

世新大學公共事務副校長邱淑華，內容略。

【意見一】世新大學如何定位自己，建立特色，爭取認同？(管理學院李清潭院長)

邱副校長：以世新大學之強項(傳播科系)為主軸，配合其他專業領域，制定相關學程課程；並精準設定策略聯盟之特定高中(景美女中)。

主席裁示：請將增進招生之各項議題，納入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討論，並決定其重要順序，依序執行。

執行情形：教務處：預計 103.10.16 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

肆、Vision2020 校務發展計畫報告暨座談

主持人：校長

報告人：張玉山教授，內容詳簡報大綱。

主席裁示：

- 一、請各位主管將 Vision2020 發展計畫攜回，於單位內討論形成共識後，由主管於行政會議上提出報告說明，俾利彙整各方意見訂定本校 Vision2020 發展計畫，期能在年底校務會議上通過施行。

執行情形：文學院：擬將「Vision2020 發展計畫」先轉知本院各單位參考，續於本院內部討論凝聚共識後，提供至學校參考。

理學院：擬將 Vision2020 發展計畫轉知單位內主管及同仁，相關議題並安排於本院會議如主管會議、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等討論形成共識後，於行政會議上提出報告說明。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提發展計畫草案於院主管會議討論。

海洋科學學院：研議中。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教務處：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示辦理。

總務處：遵照辦理。擬將研議相關內容後陳報。

環安中心：遵照辦理。擬將研議相關內容後陳報。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本處將配合秘書室時程繳交相關資料及報告。

國際事務處：本處將邀請外校國際長舉行諮詢會議，廣納建議，彙整後提出國際交流發展願景。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刻正規劃中並配合學校預定期程提送相關資料。

人事室：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主計室：配合辦理。

秘書室：業於 10 月 3 日發文各單位，針對 Vision 2020 校務發展計畫(草案)，相關修訂建議，填寫「校務發展計畫意見回應表」於 10 月 13 日前回覆；俟各單位修訂建議彙整後，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

二、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與管院，就高雄工商展覽館與本校地緣性、交通便利性，及其成本效益進行評估，研議承租其成為本校城區部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經檢視本處推廣教育業務及創新育成中心培育業務，有承租空間需求，說明如下：

1. 有關推廣教育部份，本校自行開辦之課程或承接外部單位之委訓課程，考量校內教師上課地點之方便

性、本校教室使用率及部分課程有住宿之需求…等因素，目前仍以校內場地空間為優先考量，且校外場租較校內為高，如於校內開課較符成本考量。

2. 有關育成中心培育室部分，本處已爭取到國研大樓部份空間作為育成廠商培育室，配合刻正執行的貨櫃創業計畫，考量就近提供輔導等因素，目前也以校內場地空間為優先考量。

管理學院：蒐集資料提供院主管評估。

主席裁示：

三、目前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此項計畫中，大學與企業或法人機構合作，建立論文共同指導模式，博士生論文立基於解決產業的實務問題上，教育部每年則補助博士生 20 萬元，同一人最多可補助 5 年。請研發處領軍積極與國際級擁有博士生之研發單位，如中鋼、資策會、金屬研究中心、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簽訂合作協約，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與博士生人數。

執行情形：研究發展處：

一、本案業由教務處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763 號函辦理中。

二、本處將積極與相關研發單位簽訂合作協約，邀集產學處及相關單位合作，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本年度計畫申請期限至 103 年 9 月 22 日止，經洽詢教務處，本校今年度並無教師提出申請。明年度計畫預計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申請，本處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伍、經費財源之開源與節流

主持人：行政副校長

報告人：主計室主任、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秘書，內容詳參會議手冊。

【意見一】有關人事室報告「非典型人力運用之挑戰與前瞻」簡報內容提及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如屬勞動契約範疇，其僱用之學校或教師享有研究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是正面的規定，但對著作權侵權之責任和賠償部份，老師和學生在法律上應負之責任，及學生畢業後如何追究賠償等問題，未來如何處理？（管理學院李清潭院長）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於相關會議中向教育部反應，並將此課題納入考量。另有關學術倫理，論文侵權抄襲及代筆問題，請各院、系所要特別重視，並請研發處向科技部搜集各種不同版本範例及相關規定，供全校教師參考。

執行情形：人事室：於相關會議中向教育部反應。另李院長所提抄襲代筆等違規議題，與教育部研議草案中所規範之最後研究成果之歸屬議題不同，若研究內容涉及違法時，則應依校內規定或相關著作權法規定辦理，尚非該法所規範範圍。

研究發展處：刻正蒐集中，匯集後放置本處網頁供參。

【意見二】聘僱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如屬勞動契約範疇時，將來可能衍生之績效考核、資遣費等，以及著作權相關問題，不知道教育部研擬「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如定案後，有無提

供定型化契約或制式契約範本，以供作為處理方式之參考。(工學院王朝欽院長)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就此問題向教育部反應；並與各大學協同努力，尋求解決之對策。

執行情形：人事室：依會議決議辦理。

【意見三】有關本校人力規劃檢討，其一，本校秘書負責一級單位之重要核心業務，賦予其較重要之角色，可是實質上之薪給制度卻未給予正面之肯定(如組長給薪有主管加級)，建議考量給予秘書合適之獎勵；其二，行政單位人力結構問題，正式人員與非編制內人力比例配置，以國際處為例，僅有編制一名正式職員，餘皆為助理，請人事室研擬更具長遠性、合理性之規劃。(圖資處郭志文處長)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研議，以供學校參酌考量。

執行情形：人事室：

一、秘書之薪酬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辦法核支，依前開規定秘書尚無法支給主管加給。

二、查本校秘書前曾每月核給法定給與以外給與，然因與前開法規定不合，經審計部提出疑義後，予以停支。

三、有關人力結構部分，爾後若單位有人員出缺，將由校統籌考量人力配置及結構。

【意見四】以個人或公司名義募款捐助方式上有無不同？(通訊工程研究所林根煌所長)

主席裁示：凡捐助學校款項皆可抵稅，並無不同，本校配合捐助者(單位)之需求來開立募款收據。另亦請各院、系所構思具創意之募款方式，共同努力提升本校募款成

效，校方亦將協助支援募款作業。

執行情形：秘書室：為有效整合校內募款資源與策略規劃，增益本校校務基金並提昇募款運作績效，今(103)年設置「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針對學校相關計畫及措施，輔以運作相關募款策略規劃。

文學院：遵照指示辦理。

理學院：擬將此議題提至本院主管會議及募款策略規劃推動小組討論，以激發具創意之募款方式。

工學院：本院將積極配合辦理募款業務。

管理學院：相關意見提院主管會議討論。

海洋科學學院：已轉知各系所配合辦理。

社會科學院：將請各單位持續辦理募款作業。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並於相關會議討論構思。

陸、綜合座談與意見討論

【意見一】Vision2020 發展計畫，就目前已發生執行在案者，不應再放上計畫內；未來發展方向，不應只是把頂大的指標延長，而是應思考是否有非典型的指標，是未來該努力的方向。另 Vision2020 規劃上僅行政單位參與在內，院系所是否亦應參與？（工學院王朝欽院長）

主席裁示：Vision2020 是一個願景，到 2020 時學校學術競爭力、學校的規模…之定位，就幾個重點方向指標，學校訂出一個大框架，在此框架下，各院各系所亦應提出各自的發展計畫。

執行情形：秘書室：業於 10 月 3 日發文各單位，針對 Vision 2020 校務發展計畫(草案)，相關修訂建議，填寫「校務

發展計畫意見回應表」於 10 月 13 日前回覆；俟各單位修訂建議彙整後，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文學院：遵照指示辦理。

理學院：遵照指示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相關意見提院主管會議討論。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意見二】發展計畫的趨向，是學校各單位未來依循努力的方向；僅遵校長的指示，前進世界 200 大，擠升國際一流大學為重點目標下，未來應有何積極作為，

Vision2020 是否應盡快聚焦。（盧展南學術副校長）

主席裁示：有關 Vision2020 發展計畫框架部分，近期將再邀集高階主管進行討論後，於 9 月底行政、學術協調會上再進行意見彙整討論；另各院、系所於年底前應成立咨詢委員會，在學校訂定之未來發展框架下，另行訂定各單位之發展計畫。

執行情形：秘書室：業於 10 月 3 日發文各單位，針對 Vision 2020 校務發展計畫(草案)，相關修訂建議，填寫「校務發展計畫意見回應表」於 10 月 13 日前回覆；俟各單位修訂建議彙整後，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文學院：本院相關發展計畫將提「本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11 月 28 日）討論辦理。

理學院：將於本院內部討論凝聚共識後，提出本院發展計畫框架後，再就教於本院發展諮詢委員。

工學院：本院將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院務發展

諮詢委員會議。

管理學院：相關意見提院主管會議討論。

海洋科學學院：今年底前將召開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社會科學院：待校方 Vision 2020 發展計畫框架確認後，再召集院內主管討論未來發展策略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中心將提出本位發展計畫並於今年底前成立諮詢委員會。

【意見三】 未來的挑戰更全面化亦更加艱鉅，如何界定自我、突顯特色、向上提昇，在 Vision2020，對未來的構思應清楚表示。(管理學院李清潭院長)

主席裁示：各院、系所期待發展何種樣貌藍圖，各自研議討論凝聚共識後，於 9 月底提出意見彙整研定本校 Vision2020 發展計畫。

執行情形：秘書室：業於 10 月 3 日發文各單位，針對 Vision 2020 校務發展計畫(草案)，相關修訂建議，填寫「校務發展計畫意見回應表」於 10 月 13 日前回覆；俟各單位修訂建議彙整後，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文學院：遵照指示辦理。

理學院：遵照指示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相關意見提院主管會議討論。

海洋科學學院：研議中。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意見四】 建議 Vision2020 發展計畫應針對人才發策略、研究發展策略、教學發展策略三方面，進行規劃，並由各行政單位及各院自訂定發展計畫後予以彙整。另經費

分配應由長官統一依年度重點發展，控管分配，不應由各處單位主管自行依上年度分配經費提列，在統一以 85 折模式編列。(總務處黃義佑總務長)

主席裁示：爾後經費分配時，將鼓勵各單位於執行例行性業務(85%)外，亦應有創新規劃與作為(15%)。

執行情形：文學院：遵照指示辦理。

理學院：遵照學校整體規劃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相關意見提院主管會議討論。

海洋科學學院：依規定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教務處：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示辦理。

總務處：已請各組依上年度分配經費提列以 85 折模式編列外，亦至少編列有一項創新規劃與作為。

環安中心：已請各組依上年度分配經費提列以 85 折模式編列外，亦至少編列有一項創新規劃與作為。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遵照辦理，本處將於編列經費時配合辦理。

國際事務處：配合 鈞長指示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針對業務經費之分配比例，將結合藝文展演節目性質另予整體評估調配。

人事室：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主計室：配合辦理。

秘書室：遵示辦理。

【意見五】建議招生重點不只應放在高中策略聯盟上，而應聚焦在個人申請錄取後卻未報到，流失約 15% 之比率、及重點分發進來新生卻休退學，高達 10% 比率上，如何留下優秀學生，不被他校搶走才是重點。(教務處劉孟奇教務長)

主席裁示：請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就目前招生策略，進行檢視與調整，使其更符合學生的需求與學校現況。

執行情形：教務處：本案擬先調查各系所意見後，彙提 103.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

【意見六】學校應統計並探討已錄取而不報到之學生意見，以供招生策點研定之參考。(公事所林新沛所長)

主席裁示：高中校長策略聯盟成效有限，應思考在做法策略上是否需調整改變。各院系所應擇適當之宣導人員及可訓練工讀生成為招生宣導之尖兵；另於各類組擇一科系提升學生素質，提高前三志願高中(雄中、南一中與南女中)就讀人數，以利招生宣傳。並請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重新思考檢視各種招生策略方案，訂定執行之優先順序。

執行情形：教務處：預計 103.10.16 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

秘書室：聯盟簽訂已邁入第 4 年，以資源共享的概念，增進與高中端長遠的友好關係。而招生宣傳的成效為一體兩面，擬結合校內院系組成名師招生宣傳團隊，增加高中學子對於大學的憧憬。

為了解高中端對於大學端的期許及品牌印象，擬製作

中山形象文宣並結合問卷，填答對象為聯盟高中的師生，以瞭解目前高中端對於本校的主觀認同感為何，以作為未來宣傳的參考重點。

多管齊下的宣傳方式，採置入性行銷，張貼本校形象海報，增進高中端對於本校的認識；結合校友的力量，以飢餓行銷的方式，推廣本校相關宣傳，並提供限時限量的免費活動吸引學生。

結合 34 周年中山校慶活動，邀請南部地區高中蒞臨本校，參加 11/8(六)舉辦之院系博覽會活動。文學院：遵照指示辦理。

理學院：將於相關會議宣達，請各系所遵照指示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相關意見提院主管會議討論。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正彙整各系所相關意見，提送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參考。

【意見七】有關招生宣導上，對內應增加學生活動空間，並以社團及營隊凝聚新生向心力；對外應鼓勵學生走出校園，參與校際活動及城市活動，展現學生活力達到宣傳之效益。(副總務長邱日清教授)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多關注系學會，將系學會納入社團運作，讓系學會發揮最大功效，系學會運作順利，校友經營自然容易。

執行情形：學務處：目前系學會運作已由各系輔導，且經費自主，與社團運作模式不一樣。且本校各系學會經費之分配優於社團，故建議維持原運作模式，暫不建議系學會納入社團運作，然學務處考量系學會之學

生公假辦理之活動皆與招生與學校形象相關，學務處將積極加強宣導學生請公假辦理活動之重要性，以利學生平安保險之辦理，以保障學生之權益。